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

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

信息简报

（2020年第3期）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目 录**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2020年环境行政执法案卷中期评查工作

（二）加大企业帮扶指导 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三）生态环境铁军再出发，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四）阿克苏地区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着力塑造和培养六方面执法能力

（五）布尔津县加大疫情期间医疗机构环境监管服务力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2020年

环境行政执法案卷中期评查工作

为提升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卷质量，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阶段性检验全区生态环境部门各类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2020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方案》要求，于2020年8月10日至22日开展了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年中案卷评查工作。

为切实检验行政执法案卷质量，本次案卷评审采取抽查方式，对2020年1-7月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录入“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随机抽取，共抽取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案卷63卷，其中环境行政处罚案卷52卷，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配套办法案卷11卷。通过案卷初评、交叉评审、复审三个环节，共发现抽查案卷存在的程序错误、证据链不完整、法律适用不准确等突出问题21个。

下一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针对本次案卷评查的相关情况及存在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向各地（州、市）进行通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过案卷抽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全区生态环境执法程序，及时发现2020年生态环境执法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力争2020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再上新台阶。

加大企业帮扶指导 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今年以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加大对企业的指导和帮扶力度，有效规范行业企业运行，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一是做好县域内生态环境工作帮扶指导。今年以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根据本单位工作性质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对全县工业企业及事业单位分行业分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电话询问、现场勘查、网络指导等模式，开展巡查帮扶工作。对复工复产企业分批次进行现场指导帮扶，截至目前共检查企事业单位34家，出动执法人员48人次，出动执法车辆24辆次，下达现场检查督导卡40余份，有效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二是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伊宁县分局结合生态环境领域特点，对使用尾矿库、应急池、煤化工、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等企业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对2家企业进行了现查帮扶。通过以上措施，有效把环境风险隐患降到最低。

三是做好信访处理和信访回复。伊宁县分局以着力解决环境问题为抓手，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妥善处理环境信访问题为原则。对群众关注的热点环境问题，提前着手自行摸排，对有可能引发环境信访的企事业单位提前做好指导帮扶，按照复工复产要求，积极作为，尽最大努力把信访苗头化解在萌芽状态中。截至目前，共受理信访15件，其中12369投诉环境信访7件，已结案7件；来电来访投诉环境信访案件6件，已结案6件；答复县人大议案1件，答复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办案件1件。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截至目前未发生越级上访事件。

生态环境铁军再出发，全力以赴打赢

疫情防控攻坚战

当前，全疆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时期，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全体党员干部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防疫工作部署，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精神，全力以赴投入防疫攻坚战。同时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生态环境部、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严格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实施方案及正面清单动态管理工作，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严惩重罚。

一、绷紧防疫之弦，局党组带领全体党员干部全力以赴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岗位就是战场。7月26日清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坚决服从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立即完成了岗位值守、志愿服务等人员分配，疫情防控应急运行机制全面启动。

按照工作需要，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全体成员驻扎办公室，统筹开展防疫期间工作，带领14名党员干部坚守岗位，采用“一线在岗+网络办公”的方式，实现了防疫措施全落实、污染防治攻坚不停顿。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的带领下，全体党员干部坚定决心，以时不我待、争分夺秒的紧迫感，以真抓实干、一抓到底的干劲，把党的各项政策措施、指令要求不折不扣分解到位、执行到位、落实到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工作，做到“两手抓、两手硬”

加强对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置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指导，通过详细查看医废处置登记台账、相关运行记录、处置工艺及流程等，确保处置规范。通过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健全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开展日调度，监督指导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确保全市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在开展疫情防控攻坚战的同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绝不“欠账”。克拉玛依市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序推进，各项治理任务全面落实。

三、落实正面清单，助力企业正常运营

为解决企业现实困难，保障企业生产运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积极与卫生健康部门对接协调落实防护物资，协调调拨口罩600个、手套200双、消毒液6桶向企业进行发放，帮助企业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积极整改。要求医疗废物处置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规范做好医疗废物接收、处置工作，科学制定运营管理方案，将“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进行安全操作，严格执行消毒杀菌程序”视为运营铁律，保障操作人员健康，确保设施安全运营，守住疫情防控环境安全底线。

阿克苏地区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

着力塑造和培养六方面执法能力

阿克苏地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紧紧围绕加强队伍能力建设这一目标，牢牢扣住严格、规范、公正、科学、文明、阳光执法这一主线，把阿克苏地区环境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的提高，作为检验这次大练兵是否取得实效的重要标准。

一是严格执法能力。严格是前提,就是要敢于动真碰硬,体现的是担当和勇气。深入宣传贯彻新《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办法，坚持铁腕铁规执法,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提高适用新《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办法查处案件能力，敢于动真碰硬,该按日计罚的按日计罚，该停产的停产，该查封的查封，该移送的移送,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

二是规范执法能力。规范是基础,就是要按规定、按程序执法,体现的是能力和水平。从调查取证、形成笔录、立案、适用法条、处罚法责、自由裁量和罚款额度，到处罚文书形成、送达和执行等，按规定、按程序办事,高标准、严要求，不出现瑕疵纰漏,实现“零差错”。

三是公正执法能力。公正是关键,就是要遵循公道和正派的原则 ,体现的是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克服重错轻罚、同错异罚，践行环境监察人员“六不准”，做到不徇私情，不接受打招呼、说情，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敬畏权力和法纪，做到“心有敬畏、行有所止”,营造公平、正义的良好社会环境。

四是科学执法能力。科学是促发展,就是要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体现的是与时俱进和开拓创新。要逐步适应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和移动执法等在执法中的运用，熟练掌握移动执法等新技术手段,不断提高监管执法、便民服务的效率和科学化水平。

五是文明执法能力。文明是树形象, 就是要树立政府及环保部门形象，体现的是素质和教养问题。要从着装、语言、举止到不随地吐痰、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说脏话等细微之处，做到“内炼素质、外塑形象”, 维护法律尊严,处处体现执法人员较高的素养，展现执法人员良好的精神风貌。

六是阳光执法能力。阳光是讲公开,就是要把环境监察执法的权力信息公之于众,体现透明和公平。对环境监察执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等多渠道、全方位公开,对涉及排污收费、行政处罚、执法检查等信息,既要保障企业申诉权，接受企业监督;还要保障社会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打造阳光执法队伍。

布尔津县加大疫情期间医疗机构环境监管

服务力度

新疆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县分局全面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监管，深入防控一线，强化主动服务，对医疗废物储存、转运、医疗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细落实。

检查中，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县分局执法人员重点对医疗机构危废存储场所是否满足防渗、防雨水、防腐蚀、通风等基本条件，危废转移是否及时，台账是否规范，消毒是否按时等方面的工作；污水重点查看二氯发生器运行是否正常，加药是否按时，并对各医疗机构排放的废水中余氯进行监测，加大环境监管力度，注重对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企业进行帮扶，做好疫情防控稳发展政策解读，及时收集医疗机构反映问题，帮助医疗机构及处置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确保疫情期间医疗机构能够按照要求规范管理医疗废物和生产废水，为布尔津县域医疗机构能够及时顺利安全转移医疗废物提供有力保障。

主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

抄送：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总队各科室、支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2020年8月28日